关于《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更正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刊登了《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现对公告内容作如下更正。

原公告内容为: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2)上海万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现更正为: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除此之外,其他内容无变更。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211	
基金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A	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211	9702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不进行限制。

(2)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

(4)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A类份额收取申购费。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持有人全额赎回时不受此限制。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

A类份额、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N)	A类/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注:N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1 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集合计划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2 申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6.3 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计算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集合计划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4 交易确认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按照集合计划申购申请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

6.5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可在此办理A类份额和C类份额相关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公司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2)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集合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可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咨询方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1,312,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59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代理董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01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5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298,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3%。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304,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298,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3%。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0,884,2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反对42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877,1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4%;反对427,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0,884,0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反对4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876,9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86%;反对428,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4%;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许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兆新商业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积极筹集现阶段及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现金流,同时优化现有股权结构并降低财务性投资,经与交易对手方嘉兴新国兴慧信智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友好协商,同意公司以交易对价人民币4,998万元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简称"兆新商业")5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兆新商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禾新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回收流动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约2,2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97.02%,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金额为准。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兆新商业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兆新商业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兆新商业部分股权的议案》。为积极筹集现阶段及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现金流,同时优化现有股权结构并降低财务性投资,经与交易对手方嘉兴新国兴慧信智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国兴创投")友好协商,同意公司以交易对价人民币4,998万元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简称"兆新商业"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兆新商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禾新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回收流动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约2,2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97.02%,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金额为准。截至公告披露日,兆新商业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金往来余额为人民币1,661.37万元。因本次出售将导致兆新商业出表,故形成财务资助1,661.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将在出售后继续由兆新商业承担相应的偿还义务,股东各方将按持股比例对标的公司承担义务。经综合测算,若本次交易完成,兆新商业及其子公司归还欠款及其他款项后,公司预计将实现总计7,956.70万元的回款现金流,为后续公司的项目投资计划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4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股东大会豁免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嘉兴新国兴慧信智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D76J4X76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新国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额:6,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5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6室-17(自主申报)

9、股东及持股比例:新国兴创投为本次交易专门新设立的主体,海南新国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1.67%的份额,北京百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98.33%的份额。

10、新国兴创投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国兴创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查询,新国兴创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1KR7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化春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6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3402

9、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438,586.42	153,970,092.09
负债总额	76,260.55	28,764,344.97
净资产	126,362,325.87	125,205,747.12
应收款项总额	0	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8,663,054.33	-1,225,831.30
净利润	-8,753,281.32	-1,203,77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81,945.63	132,641,224.96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兆新商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兆新商业相关资产不涉及重大争议、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状况,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兆新商业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嘉兴新国兴慧信智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参考,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500万元,其中已实缴4273.8万元)以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49,980,00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乙方。

2. 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包括标的股权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其中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依附于标的股权所涉及的现时资产和权益、公司未来的潜在价值和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其根据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附于标的股权的其他权益。

3.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49.00	4,106.2
2	嘉兴新国兴慧信智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51.00	4,273.8
合 计		50,000.00	100.00	8,380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 乙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00万元;

2. 乙方应于2024年03月30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99万元;

3.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499万元。

(三)过渡期内的权益安排

1.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次交易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至交割日或各方依据约定终止本协议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为过渡期。

2.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或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甲、乙方双方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法律规定需经有权机关或股东会、董事会等议事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系基于兆新商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经双方谈判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转让兆新商业51%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998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兆新商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禾新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约2,2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97.02%,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将有效提升公司账面资金流动性,以完成既定的债务清偿及并购计划;同时,通过剥离非主营业务子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工作量,有利于公司专注于核心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重大变化,最终导致本协议不能实际履行。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64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8,921.27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826.69万元,共计17,747.96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8,921.27万元,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列表: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承担担保类型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中泰创盈起诉标的1892.22万元,法院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裁决公司无责。
2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4,610	连带责任担保	—	高搜易仲裁申请标的金额53,681.04万元。2023年7月,深圳国际仲裁院终局裁决公司无责。
3	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829	连带责任担保	—	北洋博天起诉标的15072.20万元,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华融北分起诉标的71136.74万元,法院终审已裁决担保无效。
5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碧天财富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6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朱凯波)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共同借款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朱凯波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7	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上海汐麟2019年8月撤销对公司的担保请求诉讼。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应无效。公司2022年6月收到上海汐麟寄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8	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18.09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该笔借款根据合同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无效。
9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越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债权未发生且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担保无效。
10	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	民信惠保理受偿其他保证人部分还款,起诉标的变更为3262.40万元。法院一审已判决公司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11	宁波华沪银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668.33	连带责任担保	1,277.25	法院二审判决公司承担1/2还款责任,浙江高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目前还未执行。2023年公司计提前三季度利息。
12	田恒伟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715	共同借款	3,731.88	监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459.80万元。2023年公司计提前三季度利息。
13	蔡远远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00	共同借款	3,912.14	监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197.10万元。 2023年公司计提前三季度利息。
	合计		215,740.42	--	8,921.27	

注:对于上表第7-9项违规担保事项,目前仅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无责。因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未在保证期间内向公司主张保证责任、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也未起诉,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未进入司法诉讼程序,公司未拿到相关事项的法院判决结果等生效法律文书。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7月18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韦俊康、韦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月利率2.5%。2018年7月19日,董云巍、鄢宇晴按协议约定向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4,000万元借款本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指定付款人已向债权人及其指定收款人共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合计金额858万元。

2020年11月3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预计需偿还本息合计8,826.69万元。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63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中,子公司反诉已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本案被告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二、反诉原告。

3、涉案的金额:约22,451.11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判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数")与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云网")的合同纠纷,航天云网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号)。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子公司反诉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反诉人: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本诉被告二)

被反诉人: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诉原告)

2、反诉基本情况

基于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及航天云网的违约行为,北京高数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1)判令被反诉人返还反诉人预付的运营保底销售收入3,000万元人民币;(2)判令被反诉人偿还反诉人垫付的机柜租赁费1,152万元人民币。上述二项诉讼请求额合计4,152万元人民币。目前案件已经法院受理,尚未判决。

3、反诉人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被反诉人航天云网与反诉人北京高数签订了《工业互联网、安可数据中心合作运营协议》(以下简"运营协议"),约定航天云网将所持航天云网数据中心资源与北京高数合作运营。合作内容为北京高数利用其专业化运营能力和销售渠道,拓展推广航天云网工业互联网云服务及应用业务,并就航天云网数据中心相关的云服务、网络服务、传输资源等服务内容,对航天云网进行保底承诺销售。为达到上述合作目的,根据运营协议的约定,航天云网应授权北京高数享有航天云网数据中心资源的运营权,并使北京高数拥有合作数据中心资源除航天云网外的独家销售、接入带宽的权利。因此,航天云网应提供其全部的数据中心资源,与北京高数进行合作运营。航天云网数据中心资源包括数据中心硬件设备4625台(套)及相关软件等无形资产,但航天云网只提供了南昌的硬件设备1219台,江苏常州的硬件设备426台,合计提供了1645台硬件设备,而剩余硬件设备航天云网一直未提供;且航天云网一直未完成云计算运营平台的交付等。航天云网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导致双方的合作目的无法